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推进全市金融稳定改革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二）研究分析国家和省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以及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三）负责联系驻株金融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心机构，做好配合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管联动工作；协调推动驻株各类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四）组织推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资产并购重组；指导地方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基金的设立和发展工

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六）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七）指导、协调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方性金融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等相关工作。

（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6 人，实有人数 16 人。内设科室 5 个（不含副处级单位）：综合科、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金融稳定科、地方金融监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办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办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0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14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0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14 万元。

1.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8.1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2.4 万元、公用经费 15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4 万元。

2.项目支出：无。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08.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8.1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8.1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49.64 万元，公用经费 158.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8.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0.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 万元。包含：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7.5 万元，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6 万元，电信服务 8 万元，办公家具 1 万元，车辆加油服

务 4 万元，法律服务 3 万元，硒鼓、粉盒 1.5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5 万元，审计服务 10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5 万元，台式计算机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办公及业务用房由市政府统一安排，在政府办公楼内使用，无单独核算面积；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0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1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用。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会议规模：15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为 2 场政银企对接活动。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